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川县九溪镇白龙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九溪镇阳山庄村民委员会

验 收 单 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1 日

##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川县九溪镇白龙坡公益性公墓 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公益性 公墓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川县水利局 江水保许〔2015〕3号 2015年4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玉溪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云南省玉溪市鹧鸪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秀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11日在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主持召开了江川县九溪镇白龙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运行管理单位九溪镇阳山庄村民委员会，施工单位玉溪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和云南省玉溪市鸚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秀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昆明秀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川县九溪镇白龙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交了《江川县九溪镇白龙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川县九溪镇白龙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位于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以西的阳山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小白龙坡，地理坐标为 N24°18'34.99"，E102°35'29.90"，地处江川区与红塔区

分界，距阳山庄村委会 2.0 千米，九溪镇政府 10 千米，离江川至玉溪老公路 5.0 千米，玉江高速九溪入口 11.0 千米，交通十分便利。本项目包括九溪镇镇级和马家庄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29 公顷，其中管理服务区、休息区占地面积 0.11 公顷；墓区占地面积 1.18 公顷，规划墓穴 2124 冢；项目区道路场地占地面 0.41 公顷，墓穴占地面积 0.21 公顷，绿地面积 0.67 公顷，绿化率 51.86%。主要建设内容为服务设施（包括焚烧区、休息区、停车场等）、墓地（包括墓穴区和树葬区）及道路、绿化等。工程计划总投资 320.70 万元，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201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

项目实际采取一次性规划、分期进行建设，现阶段建设用地面积 0.40 公顷，共建设单墓穴 601 冢，双墓穴 120 冢，管理房 25.84 平方米，焚烧房 8.4 平方米，绿地面积 0.21 公顷，绿化率 52.50%。其中一期建设马家庄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用地面积 0.21 公顷，共建设单墓穴 338 冢；二期建设九溪镇镇级公益性公墓项目，用地面积 0.19 公顷，共建设单墓穴 263 冢，双墓穴 120 冢。现阶段完成总投资 111.18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开工，2015 年 2 月 15 日竣工，总工期 3 个月。

（二）2015 年 4 月 9 日，江川县水利局以“江水保许[2015]3 号”文对《江川县九溪镇白龙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29 公顷，直接影响区 0.29

公顷。经核定，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8 公顷；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9 公顷。

（三）2017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17 年 6 月至 9 月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了全面调查监测，在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川县九溪镇白龙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总结报告》，现阶段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6，拦渣率为 99.7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52.50%，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四）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秀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川县九溪镇白龙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建构筑物区排水沟 60 米，道路场地区排水沟 1220 米，沉砂池 2 个，绿化区绿化 0.21 公顷，植树 687 株，表土堆场 1 个，堆存表土 257 立方米，临时编织袋装土挡墙 58 立方米，草席临时覆盖 100 平方米。批复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64.85 万元，现阶段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77.62 万元，根据“云财非税〔2016〕89 号”文，本项目属于建设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29 万元。

（五）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工程质量基本

达到了设计标准。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保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经镇村工程验收组评定为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请九溪镇阳山庄村民委员会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2）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次性规划，采取分期进行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能够满足现阶段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请各有关部门在后期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做好相关水土保持工作，防治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维护项目区生态环境。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坤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王坤	建设单位
成员	秦 勇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	民政助理员	秦勇	
	杨进昌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	水管站站站长	杨进昌	
	周 强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人民政府	民政办工作人员	周强	
	杨 波	昆明秀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海蛟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海蛟	监测单位
	刘才宝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才宝	
	吴海涛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吴海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 涛	玉溪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处处长	张涛	施工单位
	张少文	云南省玉溪市鸚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处	张少文	
者兴富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阳山庄村民委员会	主任	者兴富	运行管理单位	